

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
個人資料調查表

說明：這份針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個人資料的調查表，目的在藉由調查各個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背景與財務狀況，期望能協助立法委員評估被提名人是否具有相當的法學素養，符合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規定之大法官資格，足以肩負起解釋中華民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與審理政黨違憲等憲法第 82 條賦予之職權。本問卷分成基本資料與財務說明兩大部分，請您依照問卷之說明，逐一提供完整且最新的資料，若有需要，可依問題次序另行填寫於空白 A4 紙張上，謝謝您撥冗完成此調查表。

順頌

時綏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現職：

三、住址：

(請列出近年來個人之辦公地址及住居所地址。住居所非配偶與兩親等以內所有者，請註明。)

四、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五、教育背景：

（請依時間順序由近到遠，列出就讀之大專院校、法學院或其他具同等學歷之教育機構，並註明就讀時間、獲頒學位的時間。）

六、工作紀錄：

（請依時間順序由近到遠，列出自大專院校畢業至今，曾擔任過之所有職務或職稱及起迄時間，兼職或未支薪職務亦請一併列出。並請註明曾任職之公司行號、機構或單位全稱、地址及工作內容。）

七、從軍與兵役紀錄：

（請載明曾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務之紀錄，包括服務起迄日期、服務軍種單位、軍階或職等、退役原因，以及是否曾有服志願役的記錄。）

八、國籍：

是否曾擁有外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請註明取得時間、放棄時間及申請放棄時所進行的程序。

九、榮譽與獎項：

（請列出所獲得之獎學金、助學金、榮譽獎項、學術或專業榮譽、著名學術機構會員、軍隊榮譽獎項、或其他傑出服務或貢獻的特殊肯定。）

十、加入學會：

（請列出現加入或曾加入之與法律有關之學會、委員會或律師公會，並請註明於會內職稱與加入時間。）

十一、 加入組織：

請列出上述問題十以外，畢業後曾參與或至今仍參與之所有組織名稱（包括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入會或參與日期與曾擔任職務。

十二、 出版之文章與公開陳述：

請就下列資料或清單提供一式數份（份數由要求單位決定）：

- 1、 曾撰寫（包括合著）或編輯出版作品之名稱、出版者、出版年月日、文章、報告、致編輯者的信件、編輯的段落等資料，包括只在網路上公開的出版品。
- 2、 因曾經或正擔任委員會、律師公會、學會或組織的一員，為該組織準備或撰寫的報告、備忘錄或政策說明等資料。若未留存此等資料，請提供出版該物的組織全名、地址、文件公開日期，及主要內容的摘要。
- 3、 對於曾向政府機關或官員發表、提供、報告關於公共政策或法律解釋的任何專家證詞、公開陳述或其他交流資料的一部或全部。
- 4、 有關本人發表過演講或談話的講稿或記錄，包括開場致詞、評論、演講、小組討論、會議、政策性發言等，並載明演講發表的日期與地點，與收錄該演講或發言之出版報告。若未留存相關資料，請提供舉辦該演講團體之全名、地址、演講者之姓名、演講日期及該演講內容之摘要。若為臨場發言，請提供個人發言內容的大綱或說明。
- 5、 請列出所有曾與報章雜誌或其他出版刊物、廣播或電視台進行的面談，包括該面談之日期，及個人持有的面談剪輯或手稿。

※第 3~5 各項具有重要性者，請視保存狀況儘可能提供。

十三、 法律工作資歷——學者：（未擔任過者免填）

- 1、 現在或曾經教授過的課程（不論為專任或兼任），包括課程名稱、開課單位、該課程的教學年資、課程大綱，或簡述課程教學內容與主要教授主題。
- 2、 現在或曾經單獨或共同、協同主持或參與過的研究計畫，包括委託單位、計畫金額及研究計畫的結論摘要。
- 3、 曾指導過的所有博碩士論文，論文名稱、研究生姓名、畢業院所及論文出版年度。

- 4、請提供關於憲法爭議，個人曾出具意見或撰寫文章之相關資料，或其內容摘要。
- 5、是否曾擔任訴外紛爭解決機制的調解人或仲裁人，若有，請說明曾參與的 10 件重要爭議案件。

十四、 法律工作資歷——法官：(未擔任過者免填)

- 1、 個人主持的案件中，做成裁判之數量大約有多少？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比例大致為何？
民事訴訟____%；刑事訴訟____% 行政訴訟____%(以 100%為上限)
- 2、 請就個人主持過 10 件影響重大的案件，提供以下資訊：
 - (1)案件本質的摘要
 - (2)案件結果
 - (3)該案件的案號、案由，及意見或未公開判決之影本
- 3、 請就個人曾參與之合議庭評議，有不同意見者，提供以下資訊：
 - (1)意見已公開案件之案號及案由
 - (2)意見未公開案件之意見影本
- 4、 請就所有曾遭上級審法院推翻個人意見的部分，或曾受到極具影響性評論支持個人判斷中實體或程序部分的見解，提供案號、案由及簡短摘要。
- 5、請提供曾停止審判聲請釋憲之案件，或於判決中引用憲法或國際人權公約之相關資料。
- 6、 迴避：
請說明審查有迴避必要性或優先性的基準(若參與的審判庭有自動迴避制度，請敘述該制度的作法)。另請列出因當事人或對造在審判進行前，基於利益衝突或法官自行迴避原因，要求個人於該案迴避的所有案件。
- 7、 在法院服務期間內，有無任何有償或無償的職務外計畫、承諾或協議？若有，請說明之。

十五、 法律工作資歷——律師：(未擔任過者免填)

- 1、 請列出律師資格之取得時間及取得之依據。
- 2、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敘述自畢業於法學院，個人之律師執業與經歷。
- 3、 請列出執業期間曾受懲戒之種類、時間及其原因。
- 4、 是否曾擔任訴外紛爭解決機制的調解人或仲裁人，若有，請說明曾參與的 10 件重要爭議案件。
- 5、 請敘述下列事項：
 - (1)個人執業的特色，並說明從何時起建立起該特色；
 - (2)主要客戶群與執業生涯各階段專精的領域。
- 6、 請敘述個人執業中訴訟業務所佔之比例，以及是否經常、偶爾，或從未至法院開庭。若至法院開庭的頻率有變化，請敘述各個變化與變化的期間。
 - (1)請註明至下列場合執業之比例：
 - a. 最高法院：
 - b. 高等法院：
 - c. 地方法院：
 - d. 行政機關：
 - (2)請註明下列訴訟類型業務之比例：
 - a. 民事訴訟：
 - b. 刑事訴訟：
 - c. 行政訴訟及訴願：
- 7、 請說明個人涉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執業經驗(若有)。並請提供因個人執業因素，曾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中提出的法律意見、法庭之友意見，或其他口頭辯論講稿。
- 8、 訴訟：

請敘述個人處理過 10 件意義重大之案件，無論是否為正式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若案件已公開者，請提供索引資料與案號；若未公開者，請提供案件日期。另請提供各案件內容之摘要，註明個人代理之當事人、詳細敘述個人於訴訟中參與之性質，及該案件之最終結果，並請說明各案件之下列事項：

- (1) 受任日期
- (2) 法院名稱與法官姓名，包括曾參與審判但未為判決之法官
- (3) 一同受任之受任者的個人姓名、地址與電話號碼，與受其他當事人委任之主要受任者的個人姓名、地址與電話號碼：

十六、 法律活動：

請敘述個人參與過影響最重大的法律活動，包括未進行審判程序的重要訴訟或未進入訴訟程序的法律事件，並仔細描述個人參與該些活動的內容。另請列出所有個人曾為其從事遊說活動的客戶(群)或組織(群)，並請敘述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如內容有涉及與客戶或組織間之保密條款，該部分可省略。)

十七、 政黨、政治活動與聯繫

- 1、請列出自學生時代起，所有服務過的政黨與服務期間，無論該職務是依選舉或直接任命，或有無支薪；若為直接任命方式者，請註明任命者的姓名。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該競選的詳情，包括參與的候選人、競選日期、擔任特定職務的職稱與職責。
- 2、請列出自學生時代起，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單位，或研究單位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十八、 公共服務：

請問是否曾參與第十一項所列以外之其他公共服務活動？請詳列參與時間、活動性質及參與內容。

十九、 遲延收益/未來利益：

請列出所有因遲延收益協議、股票、選擇權、未履行完合約產生的期待利益，以及其他期待由過去商業關係、專業服務、事務所成員身分、上任僱主、客戶或消費者產生的未來利益等收益的來源、數額與日期。另請敘述任何個人所為關於財務或商業利益將在未來受償的協議。

二十、 收入來源：

請列出在個人被提名之曆算年與最近曆算年間，所有收入的來源與數額，包括所有薪水、費用、股息、利益、餽贈、租金、特許使用費、證照費用、報酬，及其他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之收入資料。

二十一、淨值之說明：

請仔細填妥本問卷第二部分的財務說明(另提供必要的附表)。

二十二、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請說明若假設個人處於被提名的職位時，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情形的家族成員、或其他人士、團體、訴訟種類與財務協議。另請解釋當發生利益衝突時，個人可能採取的因應之道。
- 2、 請解釋個人對潛在利益衝突將採取的解決方法，包括為判斷有無利益衝突而進行的流程。

二十三、提名過程：

請問有無參與本次提名大法官過程之人士，與您討論近期進行之案件或特定案件、法律爭點或提出的問題可合理推測或暗示個人就特定案件、爭點或問題中所持之看法？若有，請詳述之。

第二部分 財務說明—淨值

關於財務說明部分，請就本人、配偶與其他直系血親親屬的所有資產(包括銀行帳戶、不動產、證券、信託、投資和持有其他財務)，與負債(包括債務、抵押權、借貸和其他財務上應償還他人之義務)，逐項提供完整且近期的詳細資料。

資產				負債			
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				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有擔保			
政府債券 (請另以附表列出)				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無擔保			
上市證券 (請另以附表列出)				對親屬之應付票據			
未上市證券 (請另以附表列出)				對他人之應付票據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 (包含親屬與朋友)				未繳納之所得稅款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未繳收入與利息			
備抵壞帳				應付之不動產抵押貸款 (請另以附表列出)			
持有之不動產				動產抵押貸款與其他			

(請另以附表列出)				應付之留置權			
不動產抵押之應收帳款				其他債務 —請逐項列出			
汽車與其他個人財物							
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							
其他資產 —請逐項列出							
				總計負債			
				淨值			
總計資產				總計負債與淨值			
或有負債				其他資訊			
作為背書人、連帶保證人或保證人				其他抵押資產 (請另以附表列出)			
租約或契約				作為訴訟或法律糾紛之被告			
法律索賠				曾經破產宣告			
提列所得稅準備							
其他特殊債務							